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 <u>二、政府核定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u> <u>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u> <u>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u> <u>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u> <u>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u> <u>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u>	第二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u>或創業投資事業。</u>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一、配合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市場發展，且本會過去已陸續放寬保險業投資符合條件之私募股權基金，爰增訂第二款，明列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得投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並將另行發布保險業可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條件及可投資範圍。另考量私募股權基金之性質與創業投資事業較為相近，爰將現行第一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移列第二款。 二、配合增訂第二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第三條 保險業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	第三條 保險業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	考量保險業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公共建設，可能依主辦機關之規劃設計而由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如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為衡平保險業辦

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u>保險業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保險業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u>	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理不動產投資監理規範之一致性，並兼顧政府核定都市計畫發展及保險業資金投資不動產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為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保險業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如專案公司）分回不動產屬於住宅部分，依全體保險業出資比例計算（全體保險業對被投資公司出資比例×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比例），不得逾全體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保險業應於相關申請文件中說明上開比例，且倘該被投資公司後續有清算、解散等情形，亦不得由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則不受上開比例及取得住宅所有權之限制。
第四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第四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	第五條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	一、配合第二條第二款增訂保險業得投資

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u>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u> <u>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u> <u>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u> 保險業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	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保險業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又實務上私募股權基金存在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二、配合第二條款次調整，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所參照之款次。
--	---	--

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內容：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包括董（理）事會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三、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等)。 四、投資後管理方式。 五、內部稽核制度(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等)。 六、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七、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內容：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含董（理）事會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三、內部控制制度(含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等)。 四、內部稽核制度(含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等)。 五、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為強化保險業依本辦法投資後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明定保險業投資該等對象之處理程序應訂定投資後管理方式，包括保險業應建立投資後管理機制，包括保險業應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以及實際投資情形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未符合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時，應採行因應措施(如不參與後續增資、減碼或資金退場等)之評估及規劃。 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修正放寬保險業派任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席次比例，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保險業內部控制之處理程序內容應包括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機制及管理制度，以強

<u>前項第四款有關投資後管理方式，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投資後管理機制。</u> <u>二、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u> <u>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者，前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u> <u>保險業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		化保險業對被投資對象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內部控制機制。另配合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並統一修正第一項各款包括文字。 三、按保險業資金來自保戶，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不宜有透過前述對象直接或間接介入其所投資事業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以符合其資金運用特性，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保險業對該等對象之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 四、又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明定全體保險業所派任之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二分之一以上
--	--	---

		時，其中應至少一席為具獨立性之董事，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如商務、法律、會計、財務及公司業務範圍之專業等，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七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一、為強化保險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風險控管，並考量私募股權基金與創業投資事業之風險性質相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四項及第五項，將保險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限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比照現行對創業投資事業之監理方式控管，並酌修文字。 二、考量本次修正開放投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屬於新增投資項目，考量該等基金性質多元，以差異化管理之需要，應具風險分散性，爰明定保險業對單一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限額不得超過該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之百分之二十，並

(二) <u>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u> (三) 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該投資經董事（理）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除金融	(二) 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該投資經董事（理）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人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	明定符合主管機關其他規定條件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但書規範，條文款次及目次配合調整，並統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文字。
---	--	---

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	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訂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保險業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	
--	---	--

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保險業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保險業對於<u>第二條第二款</u>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u>第三目</u>之4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	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保險業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4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	--	--

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險業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二、保險業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險業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二、保險業應就其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保險業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保險業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業對該股票之	
--	---	--

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保險業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保險業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二、保險業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持股不得再增加。 二、保險業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第八條 保險業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保險業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	第八條 保險業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保險業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	配合法制作業，酌修第一項第六款文字。

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保險業提出報告。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保險業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理）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	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保險業提出報告。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保險業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理）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	
--	--	--

一次董（理）事會報告。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u>定</u>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保險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一次董（理）事會報告。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u>訂</u>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保險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	---	--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理）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理）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第九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u>包括</u>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	第九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	一、按保險業依本辦法投資對象之流動性，不若一般公開發行公司，應事先規劃包括被投資對象未能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違反或未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等情況之因應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明定保險業申請核准時應檢附相關投資之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未能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投資後違反或未能符合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實際投資情形未遵照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

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 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 九、所投資案件於開發階段涉及需依環境	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或說明者，主管機關自補件資料或說明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時之相關因應措施。 二、配合第二條增列保險業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明定保險業投資第二條第二款之對象時，應檢附其籌資規劃、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風險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之相關書件。 三、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修正放寬保險業派任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席次限制，並為強化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管理機制，增訂第一項第八款，明定保險業應檢附派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文件。另全體保險業所派任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該被投資公司之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條件之相關說明文件，並得於申請時視個案性質參照「公開發行公
--	---	---

<u>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之評估及規劃。</u> 十、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或說明者，主管機關自補件資料或說明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u>保險業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u>		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條件及保險業自行檢視情形進行說明。 四、考量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案件，於開發階段涉及環境保護及文化資產保存，尚需循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且是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對案件影響重大，又近年來金融投資倡議環境永續及社會責任，應更重視環境保護及文化保存相關議題，爰明定該等類型之投資案件應採申請核准方式辦理，並增列第一項第九款有關該類案件應檢附之評估及規劃相關書件。又考量實務上須先參與投標並投入資金後，始得辦理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等案件之申請，爰相關投資評估須包括未能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因應措施。 五、配合增訂第六款至第九款，第一項其餘款次配合調整。另修
--	--	---

		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包括文字。 六、為瞭解保險業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業事業派任董事、監察人是否有異動情形，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保險業所派任之董事、監察人有異動時，包括事前申請核准續後異動及備供事後查核之案件均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開發階段涉及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之案件外</u>，得經董（理）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u>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u>	第十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理）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與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該保險	一、考量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案，於開發階段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資產保存影響面向較廣，且是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對案件影響重大，又近年來金融投資倡議環境永續及社會責任，應更重視環境保護及文化保存相關議題，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相關投資案件排除得適用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之方式辦理，應以申請核准方式辦理，以利主管機關事前瞭解保險業對投資該等對象之評估及規劃。 二、考量私募股權基金

<u>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u>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保險業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u>除開發階段涉及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之案件外</u>，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	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保險業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	與創業投資事業之風險性質相似，又現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投信或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適用五億元以下可逕為投資之規定，爰明定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與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五億元以下可逕為投資之規定，另配合第五條款次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所參照之款次。 三、為強化適用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案件法令之遵循程序及內部控制之完整性，落實保險業公司治理之精神，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保險業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另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文字。
---	--	---

合下列條件： (一)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 二、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該保險業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	會決議通過。 二、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該保險業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除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外，已設置獨立董事；另除金融控股	
---	---	--

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除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外,已設置獨立董事;另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	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	
--	--	--

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保險業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u>保險業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u> 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辦理第一項及第三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	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保險業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辦理第一項及第三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	--	--

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第十一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合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保險業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其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合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保險業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其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	--------